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戴忠良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208
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1680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草案預告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 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

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16802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3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轉6208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